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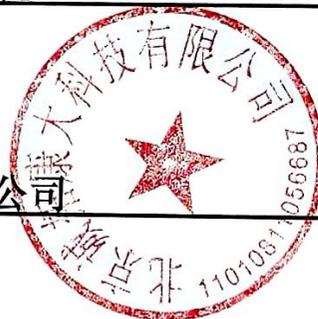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门头沟区中医医院急需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供货单位：北京诚拓康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采购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诚拓康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采购医疗设备，乙方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能够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购买下列医疗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及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册证号/备案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麻醉机（麻醉系统）	Carestation 630	国械注准 20243082512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	485000	485000
高频手术设备	ES-300	国械注准 20223010778	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1	136000	136000
单联半屏视窗铅玻璃屏风（医用射线防护屏）	MKP-6（单联）	苏械备 20158056	苏州市美康医用防护设备厂	1	19000	19000
磁振热治疗仪	XY-K-CZR-III	豫械注准 2020209162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68000	68000
刨削机（射频消融系统）	Crossfire2	国械注进 20163010604	史赛克内窥镜	1	290000	2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98000.00）						

1. 乙方按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注册标准或产品技术要求。设备应为经合法渠道生产或取得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维修、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支持，保证设备售后的安全使用，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检测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二、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 45 天内由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包括保险和存储、运输等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甲方收货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2.2 乙方应于实际发货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发货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发送的发货通知后应做好收货准备。

2.3 设备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后,甲方应检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外观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签署交付凭证。甲方签署收货凭证即视为交付完成。

三、设备验收:甲乙双方对设备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有数量或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1. 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后的10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完成设备的安装,并承担因安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乙方在安装设备时应遵守安装地点内的管理规定和安全指示,不得对安装地点及其设施、设备、场地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带来危险或造成损害。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此类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自行或协调厂商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设置、配置及调试,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使用。调试完成后,甲方将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自调试完成之日起30日。

3. 甲方在试运行期内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若甲方在试运行期内发现设备存在任何质量、规格、参数、技术标准、功能等方面的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在试运行期间出现任何故障、障碍等情形,甲方可在试运行期内及试运行期结束后的【30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方式,下同)向乙方告知此类情形以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之后的【10日】内予以答复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退货、换货、修理、排除故障等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试运行期等期间的计算中止并在问题解决后相应顺延。

4. 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货款以前,向甲方预先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规定的真实有效且无瑕疵的等额发票。

2.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95%货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948100.00,余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全部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期满后15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5%的质量保证金。

3. 甲方应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账号:0122012830004013

五、保修和维修:

1.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叁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等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零配件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修,维修费用由双方另行确定。

2. 公司在对质保期内的产品,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我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公



司维修人员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保持畅通，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维修行动，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如超过 24 小时仍然无法修复将提供备用机，以免影响客户使用。保修范围内的元部件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后公司保证优价提供产品的相关耗材及配件，对维修产品以成本价计费。

3. 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仍保留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和收货单位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陈述并保证，（i）其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ii）其依法取得并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应具备的资格与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乙方陈述并保证，本合同下的所有设备均符合甲方要求、设备说明、本合同的描述、规格及约定的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具有良好材质和工艺、没有瑕疵、适销的并且符合任何强制性的质量要求。此外，乙方确认其知晓甲方对设备的用途，并明确保证所有设备将适合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及任何目的。

3. 乙方在设备交付时应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所有说明书、合格证书、检验证书、技术和质量资料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附随货物一起交付的文件、材料等。

4. 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拥有设备完全的所有权，设备上不存在任何其他主体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索赔，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侵害任何其他主体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本款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存在任何瑕疵、故障、缺陷或其他任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要求乙方采取退货、换货、修理、排除故障等措施的，若交付设备经一次维修、退换之后仍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以及其它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修改、政府命令、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骚乱、战争、海难、空难、罢工、停工或疫情、禁运等情况。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在最迟不超过十五日内向对方出具有关主管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轻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任何从其对方处收到的或自己了解、观察、掌握到的有关其他方经营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于签署页，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甲乙双方于签署页加盖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郑重承诺，无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诚拓康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代表：



乙方法人或代表：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